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水电子业务外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对水电子业务进行了适当调整,未作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为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原募集资金项目“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原项目已使用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新项目开设的专户,原项目部分实施形成的“三合一”装置的销售和服务正常进行。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20元,募集资金总额24,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973万元,已于2006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分别投资于“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四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7,623万元,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5,350万元,经2006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已分别于2008年5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并产生效益;募集资金项目“数字化变电站保护和自动化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募集资金项目“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总投资

额为 2,920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 12.71%, 已投入金额 1,536.6 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 1,383.4 万元存放于专户。

“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拟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 项目投资额 3,064 万元, 资金来源于原项目募集资金 2,920 万元(包括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1,383.4 万元及拟以自有资金归还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6.6 万元), 资金缺口以自有资金解决。“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不涉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合资经营, 尚待上报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程序。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于 2005 年 8 月 2 日经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高技字【2005】464 号文批准备案, 项目总投资 2,920 万元, 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2.71%。该项目是专门为中小水电站量身定做的、基于“五合一”保护测控装置的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所谓“五合一”, 即通过五种基于同一硬软件平台的保护和自动装置, 实现水电机组的计算机监控、测速、功率调节、自动准同期、保护、励磁、调速等功能; 项目主要用户群是全国中小型水电站, 同时可广泛应用于防洪工程、供水工程以及水处理工程等有关水资源利用、再利用以及水害预防工程的自动化监控系统。

“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已完成适用于中小型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的“三合一”装置的开发、测试、挂网运行, 即: 可编程主控装置、系列发电机保护装置、双微机自动准同期装置, 完成相应 ECStar-6000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软件的升级工作, 并完成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 及“多通道串行模拟量的串并处理装置及方法”、“双路 4-20mA 直流模拟量输出装置”2 项专利。发电机调速控制模块、发电机励磁控制模块两项内容尚未实施。

因“十五”期间, 中小型水电已被列入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可再生能源名单, 国家新增小水电装机 600 万 KW, 同时建设以小水电供电为主的农村电气化县 400 个。“十一五”期间, 国家还将新增小水电装机 800 万 KW, 同时建设以小水电供电为主的农村电气化县 400 个。基于项目良好的市场空间和推广前景, 公司将“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作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2008年3月,国家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到2010年,中小型水电站实现装机5000万千瓦。水利部等有关机构发布的2008年初统计数据显示,2008年初全国中小型水电装机已经达到5100万千瓦,中小水电的实际发展已经超出《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的目标。

同时,由于水电开发明显转向大中型水电等因素的影响,中小型水电的开发高潮已经过去。预计到2010年以前,新开工建设的中小水电项目容量有限。由于项目外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拟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原项目已使用及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新项目开设的专户,以原项目募集资金2,920万元及自有资金144万元,合计3,064万元,投资于新项目“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

三、 变更后项目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为“电网高压/超高压线路保护装置”,项目总投资3,064万元,建设期预计二年,建设期后一年为推广期,第四年达到正常销售。项目投产后的五年内,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12096万元,预计年平均税后利润1810万元。

新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110kV高压、220kV及以上超高压线路成套保护,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压器成套保护,应用于电网、电厂及大型工矿企业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变电站继电保护性能,提高变电站的安全水平,促进电力工业的安全健康发展。对于本公司来说,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有效抓住行业整合发展的历史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竞争力,从而跻身于电力行业领先厂商行列。

2、可行性分析

在我国电网中,110kV、220kV是主力电网,其安全运行关系到电网的安全与健康,继电保护装置是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

我国110KV高压输电线路有十几万条,220KV高压变压器有1万余台,从90代中期开始推广使用微机成套输电线路保护。目前已经全部实现微机化,第一代微机输电线路保护也到更新换代的时间,据近2年我国各省电力公司变电站建设招标数量统计,新上工程和改造工程每年110KV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微

机保护的市场超过 20 亿元。

目前该领域市场竞争厂商不多, 主要由南瑞继保、北京四方、国电南自和许继电气等厂商占据, 国外知名厂商如 ABB、SIEMENS、AREVA, 由于其产品与技术与中国电网需求有脱节, 且维护成本高, 性价比缺乏竞争力等原因, 已基本退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市场, 主要集中在石化等大型企业系统。

本项目的竞争对手将来源于南瑞继保、北京四方、国电南自和许继电气这四大电力自动化厂商。本项目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上。应用最新硬软件平台, 采用自适应数字二次采样技术实现电气量的二次采样, 应用 IEC-61850 规约可以实现数字式保护和传统保护兼容, 实现了数字式保护对传统保护原理的统一, 满足变电站由传统向数字化变电站换代的需求, 是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创新。同时, 在产品性能上也优于竞争厂商。

公司经过不懈努力, 已逐步成长为国内电力保护与自动化知名厂商, 在电网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其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获得了广大电力客户的好评, 这为我公司进入高压和超高压保护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市场的推广, 预计达产后的首年销售收入可达 4000 万元, 同时为公司在高压电网保护领域积累丰富的运行经验, 今后 5 年内可望获得 40%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 达产后的第 5 年销售额有望达到 2 亿, 经济效益可观, 同时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网自动化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品牌影响力。

3、投资计划

变更后的项目“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 项目总投资 3,064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54 万元, 研发费用 710 万元, 项目预备费用 100 万元, 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预计二年,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 投资使用计划如下: 第一年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968 万元、研发费 380 万元, 共计 1348 万元; 第二年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686 万元, 研发费 330 万元、预备费 100 万元、流动资金 600 万元, 共计 1716 万元。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12096 万元, 年平均税后利润 181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35.6% (税后); 财务净现值 (Ic=12%): 2779 万元; 全部投资回

收期: 4.57 年; 投资收益率: 47.09%。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在高压电网自动化领域, 公司虽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后发技术优势, 但高压变电站的保护、控制系统逐步推行统一招标, 由于市场准入门槛的抬高, 统一招投标体制对以往产品业绩的要求, 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营销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推广进程, 并切实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为进入统一招标积累所必须的业绩。通过本项目及数字化变电站项目的实施, 使电网自动化业务成为公司规模、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6、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合资经营。

四、 新项目资金专户设置

变更后的项目“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 项目总投资额 3,064 万元, 公司将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开立专户存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认为: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决策程序合法, 变更的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认为: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 决策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 保荐机构意见

金智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将原“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变更为“电网高压/超高压保护装置”项目, 是根据

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议案“无异议”。

八、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1日